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78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发行人由保荐机构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52元，共计募集资金136,64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129,140.00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24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上市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208.44万元（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7,431.5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1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于2017年10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 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125,418,160.46 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800000155	125,418,108.36	募集资金专户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400000157	52.1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25,418,160.46	

(2) 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支行开立的39507001040013258账户已于2017年11月销户，并将该账户余额30,798.85元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开设的94120078801800000155募集资金专户中。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2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慈溪支行	9,000.00
合计		19,000.00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729.47万元。发行人募

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已投入金额37,729.47万元，投入进度为38.80%，实际投资进度符合投资计划预期进度；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部分已全部使用完成。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并已于2018年12月6日归还。

2018年12月5日，公司二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上述暂时性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发行人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的余额为1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发行机构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2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 18JG22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 行慈溪支行	9,000.00
合 计		19,000.00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合盛硅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后认为：

合盛硅业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18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先卫国



王家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7,23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0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29.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盛硅业(鄞善)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	否	97,238.25	97,238.25	97,238.25	37,701.47	37,729.47	-59,508.78	38.80	2019 年 9 月 三季度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否
合计	—	127,238.25	127,238.25	127,238.25	37,701.47	67,729.47	-59,508.7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						

	<p>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2 月 0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2) 2018 年 12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一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为 87,000.00 万元，到期收回本金 97,000.00 万元（包含上年度未到期的 29,000.00 万元），收益 1,161.61 万元（包含赎回上年度的理财收益 339.66 万元），期末未到期本金金额 19,0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